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34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杰穎

被告 寧毓美學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培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6,558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  
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10，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寧羣美學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林培恩為連帶保  
03 證人，於民國110年8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  
04 萬元，約定借期自110年8月27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利率  
05 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並依年金法按期償還本息，如未  
06 依約繳款，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  
07 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款至  
08 114年4月26日即未再依約清償，尚欠本金27萬6,558元與約  
09 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10 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6,558元，及自114年  
11 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  
12 息，並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13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  
14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明細表、  
19 約定書、保證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  
20 函、回執等件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已  
21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2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23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4 (二)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25 第252條定有明文。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  
26 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  
27 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查  
28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27萬6,558元自114年5月27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固為渠等所簽立之借據第6條及第7條  
30 所明定（見本院卷第12頁、第13頁），然兩造約定之貸款利  
31 率已按年息2.295%計算，參以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貸款債

務，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損害，且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損失，則上開被告所簽立之借據內約定之違約金金額顯然過高，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9個月為適當。

(三)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甘真綝

計算書：

|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 3,970元    |     |
| 合 計    | 3,970元    |     |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蕭榮峰